

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2024年元旦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规定，元旦1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1.节假日期间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、领导带班和重大情况请示报告制度。各值班人员须熟悉值班业务，严禁擅离职守、迟到早退，遇突发事件紧急信息，第一时间处置并向值班校领导报告，同时反馈至学校办公室，并及时续报事态进展、处置应对工作等情况。学校办公室须按照上级信息报送要求和程序及时上报。

2.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审批报备制度。假期离开金华大市，中层副职须向分管或联系领导报备，中层正职须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备。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金华大市。

